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文件

黔南医专办通〔2019〕4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的
通知

学校各（部、处、馆、室）、黔南民族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现将《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9 年1 月16 日印发

共印 40 份（含电子公文）

附件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弘扬敬业、诚信、笃学、创新的精神，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繁荣，按照2018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依据教育部2016年9月1日印发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要求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全体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大学生、附属医院医师，以及以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义从事学术研究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恪守学术界所认可的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一）学术活动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原始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合作作品或知识产权应由作者共同署名，署名次序按贡献大小排序的原则，或由作者共同约定。任何合作作品或知识产权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责任。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或知识产权进行介绍、评价时，或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正确的评价标准，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需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研究成果，应经论证后方可向外界公布。

（五）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的保密规定。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不定期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五条 学校科研处及图书馆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六条 各类科研项目完成后 10 年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七条 学校科研处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体现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术领域中的各种编造、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准则的行为，以及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包括：虚假宣传个人学术成果价值以谋取不正当利益；虚报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在参与学术评价活动中徇私舞弊；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学术研究活动等行为等。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审议机构。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系部学术规范行为，推进各系部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对本校及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校学术委员会实名书面举报。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二条 接到举报后，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相关事实或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严谨慎重的态度，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尊重和维

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正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对科研项目的申请、研究、结题、评审、鉴定和评奖中发生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视情节轻重，可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暂停、追缴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学术不端行为人一定年限的项目申请资格和学术成果奖励参评资格。对上级部门主管的项目应按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对大学生、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的学术不端行为，视其情节，可按学籍管理规定和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同时，对其指导教师，视其情节，可采取暂停或者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教师及相关人员，将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追究相关责任，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